

对机会平等问题的思考

姜广多

(辽宁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目前,我国存在一些较突出的机会不平等现象,消灭或减小机会不平等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机会平等,要大力促进以生产力发展为核心的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制度建设与文化建设,坚持有指导的“差别”对待,切实保证弱势群体的利益,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机会平等。

[关键词] 平等; 机会平等; 结果平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2426(2008)04- 0005- 02

平等是表示相同性的概念。当把平等作为与利益分配相关的原则来考虑时,我们面临的是确保利益分配的结果相同还是确保每一社会成员获得利益的机会相同这一困境,即结果平等与机会平等的困境。因为,我们不难发现此二者是有矛盾的。由于个人之间在生理、能力和所处的具体环境及个人选择等方面的差异,在获得利益的机会平等的情况下,其结果一定是不平等。反之,如果坚持利益分配的结果平等,无视个人在获取利益过程中的能力差别与贡献大小,又会限制和阻碍个人的发展机会,而每个人都有平等的发展机会,正是平等的表现,是公平的要求。由此看来,虽然结果平等与机会平等之间有矛盾,但也具有一致性,结果平等本身就蕴涵着机会平等的要求。而且,强调机会平等,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展现其能力的机会,获取利益,也有利于更高水平结果平等的实现。当下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发展,发展需要效率和发掘人的潜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创造效率的机会是加速发展的有效途径。因此,在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中更要关注机会平等。

机会是指社会成员发展的可能性空间,但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相同的机会是不现实的。因此,机会平等应

是这样两层含义:“一是共享机会,即从总体上来说,每个社会成员都应有大致相同的基本发展机会;二是差别机会,即社会成员之间的发展机会不可能是完全相等的,应有程度不同的差别。”^[1]第一层含义指任何社会成员,无论性别、种族、民族、社会阶层、体力、智能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都享有相同的基本发展机会。如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第二层含义指除了这些应有的基本发展机会相同外,因为人与人之间还存在生理、能力、所处的具体环境以及其他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发展机会也必然存在差别。因此,机会平等应特指不同个体之间的相同方面具有发展的同等机会。

一、机会平等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首先,机会平等能促进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机会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平等的功绩给予平等的承认,使每个人都有相同的进取机会,靠自己的功绩获得利益的权利。在这一规定中,蕴涵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蕴涵了奖励机制,二是蕴涵了监督机制。就奖励机制而言,这是按劳分配原则在平等观上

的体现,它通过按劳分配使每一个社会成员清楚自己的利益要由自己争取,成绩越大,利益就越多,从而极大地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提高效率,最终促进社会财富增长。就监督机制而言,对平等的功绩给予平等的承认本身就是一种无声的监督,它使劳动者的劳动成果透明化,从而起到一种互相督促监督的作用。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发展、积累更多的社会财富,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平等。所以,机会平等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平等有着深远的意义。

其次,机会平等能够整合社会阶层从而促进社会的新陈代谢。随着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人们的利益诉求、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的多样化也势在必行。虽然社会上存在很多的职位来满足人们的需求,而且这些职位在形式上是向所有人开放的,但是有很多都是行业垄断,社会上的大多数成员很难获得参与竞争的机会。而倡导机会平等恰好就能解决这一问题。机会平等不但使每个社会成员都能拥有一个获得和变更自己地位和职务的平等机会,使每一地位和职务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转换,而且还有助于使更多的社会成员自

[作者简介]姜广多(1979-),男,辽宁沈阳人,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2005级硕士研究生。

由地参与到社会政治生活中来,畅通社会生活民主参与渠道,反映各种民众意愿,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和社会整合,最终增强民众的政治认同感和社会归属感,从而使社会在不断的竞争和参与中得到整合与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机会平等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的发展和民主政治的建设。

最后,机会平等有利于实现社会的和谐。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当前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其中人际和谐更是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的首要目标。平等与否是人际关系是否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在一个平等的社会里人们才会拥有和谐的社会环境。因此,使社会成员有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给人以希望与目标的机会平等,才更有利于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我国存在一些较突出的机会不平等现象

首先,公民受教育机会不平等。教育机会平等特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人是社会性的动物,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根本因素在于人,人的素质的高低决定着社会文明程度的高低。同时,人的素质优劣又和其受教育程度密切相关。所以,公民受教育机会是否平等,不仅关系公民个人素质的优劣,而且关系国家、社会的文明程度的高低。我国现阶段的教育机会不平等现象较为普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不同职业阶层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人们接受何种程度的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与家庭的职业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出身于职业地位较高家庭的学生,在选择接受较高级别的教育方面享有一定的优势。一个重要原因是,职业地位较高的家庭能够为其子女提供较为优越的文化和知识环境,创造更好的学习条件和更多的优势。第二,不同性别教育机会的不平等。性别教育机会的不平等现象虽然近些年有所改进,但是在农村,这种现象还是相当明显的。在小学阶段,男女学生比例差距并不太大,在中等教育阶段,女生就读于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的比例还明显偏高,但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后,在总数上女生就读所占比例则明显地低于男生。产生这种现象的一个根本原因还是封建男尊女卑的思想,也就是说在经济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只让男孩子读书而让女孩子辍学务农或务工。第三,

不同地区教育机会的不平等。我国教育机会不平等的另一表现是不同地区人口的教育程度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的基本原因是不同地区人口享有的受教育机会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源自不同地区的经济、文化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差异。教育机会的不平等昭示着受教育者实际上面临着不平等的教育资源分配。在我国,教育资源在不同教育阶段学校之间和同一教育阶段而类型不同的学校之间的分配明显地不平等。

其次,就业机会不平等。就业机会平等在许多国家早已成为深入人心的共识。任何人在社会中首先都要谋求生存,而劳动是在当前生产力水平条件下的主要谋生手段。就业是社会化的劳动实现的方式。所以就业机会是否平等更是存亡攸关的大事。就业过程中的机会不平等主要表现在:第一,学历门槛严格。许多招聘单位毫无必要地对求职者提出过高的学历要求,从而拒许多原本符合条件的求职者于门外。第二,地域限制。如许多城市对外来人才的诸多限制,使其不具有与本地人才相同的就业机会。第三,年龄限制。有些用人单位不但在招聘时明文规定年龄的限制,而且在内部的提拔升迁时也把年龄作为一个重要指标。第四,性别歧视。男性的就业机会远远高于女性。从而把一大批有才智的优秀女性排斥在就业范围之外。目前,随着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用人单位对求职者的要求也越加“苛刻”,甚至有些用人单位还对应聘者的姓氏、血型等都提出了要求。

再次,医疗机会不平等。由于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足,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不适应人民群众防病治病保持健康的需要。城乡之间的医疗卫生设施配备方面差距尤其大,2002年底全国农村医院的病床床位只有75万张,只是城市医院病床床位总数的30%。农民无任何医疗保障,城市居民则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而在城市中所提供的卫生服务也不公平,许多困难企业的职工难以获得基本的医疗保障,而效益较好的企业的职工和国家工作人员则享受高水平的医疗保健。由于医疗体制改革滞后,药品、住院费、治疗费等的价格居高不下,疾病风险已经成为加剧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和导致新的贫困的重大致因。许多人生病后买不起药看不起病,加重了患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负担,使他们陷入“因病致贫,因贫拒医”的恶性循环,加剧了他们的弱势地位。

三、最大限度地实现机会平等

首先,大力促进以生产力发展为核心的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不平等源于私有财产的出现,产生机会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欠发达。只要社会资源相对短缺,人们就不可能完全拥有“平等起点的机会平等”,机会不平等就将存在。但是,正因为机会不平等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所以,它也将随社会的发展而消除。因此,为实现机会平等,首要的和根本的途径就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其次,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制度建设与文化建设。产生机会不平等的现实原因是我国转型时期制度不健全。我国原有的对平等的制度保障产生于计划经济体制下,重心维护结果平等。目前我国虽然实行市场经济,但以维护机会平等为重心的制度体制由于种种原因还不健全,于是在复杂的利益关系中很难确保不同个体之间的相同方面具有发展的同等机会。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制度建设与文化建设,以法律规范为基石保证社会公平,把公平正义的价值观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

再次,坚持有指导的“差别”对待,切实保证弱势群体的利益。健全的社会保障和完善的社会福利可以提高整个社会对贫富差距的容忍程度,降低社会弱势群体的被剥夺感、被抛弃感,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促进社会的稳定。就我们国家而言,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首先要保证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利益,尤其是要保证满足那些处在生存边缘的群体基本的生活需要。当前要高度重视低收入者和城镇困难职工的救助和社会保障。

总之,现阶段应坚持机会平等,为不同社会阶层提供相对平等的竞争环境,使人们的待遇同他们的功绩相对应。与此同时,要兼顾和满足弱势群体的最基本的生活和文化需求,按照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平等原则,确保涉及基本利益方面的平等在实现过程中的优先地位,防止两极分化,从而使不同个体之间的相同方面都具有发展的同等机会,实现机会平等。

参考文献:

[1] 吴忠民.中国现阶段机会平等问题分析[J].科技导报,2000.(9).

责任编辑 姚黎君